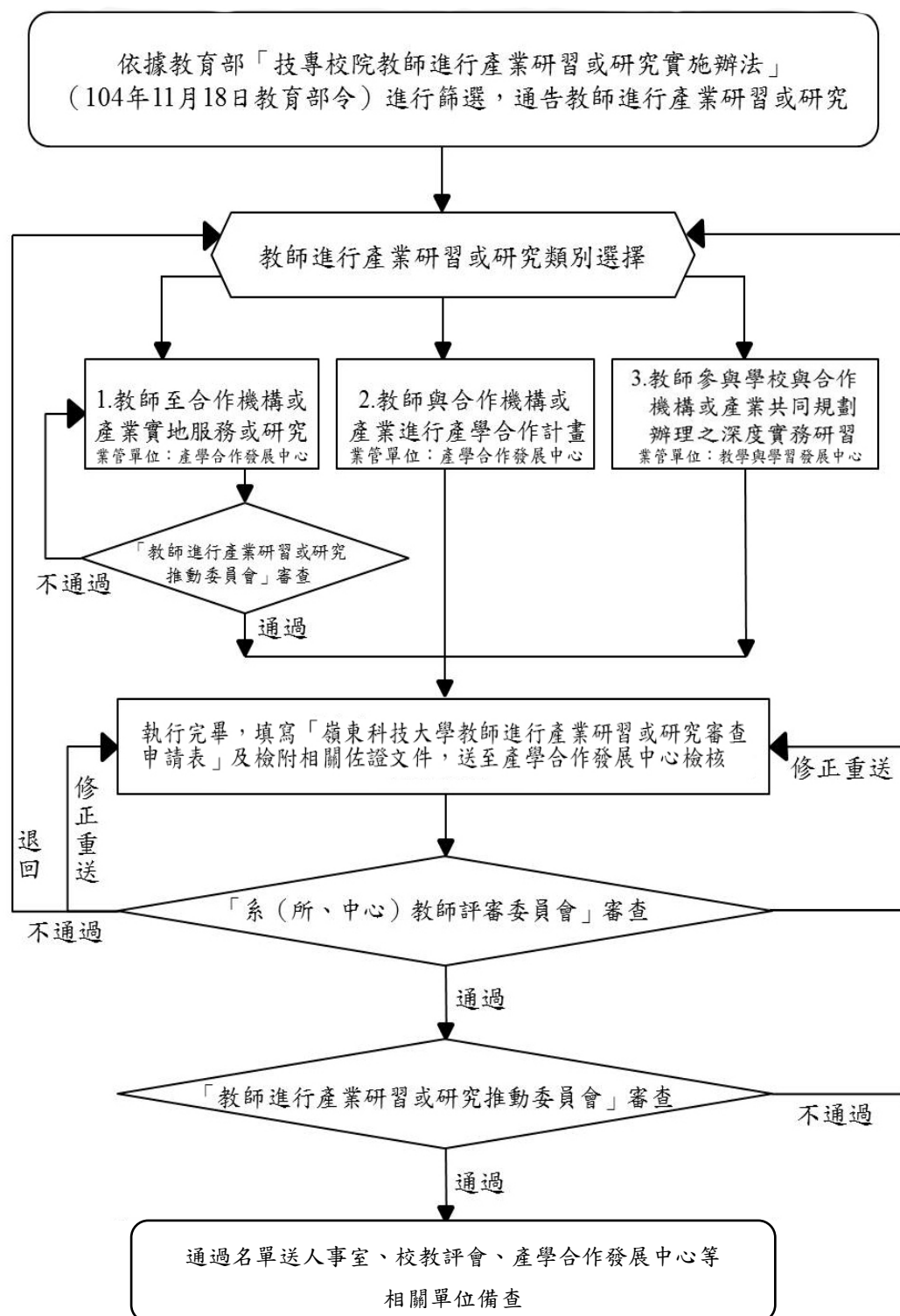


嶺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流程



教師以第二類型提出申請：

1. 如有 2 名以上教師共同參與總金額達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的計畫案，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得以參與計畫案的分配金額認定，該計畫主持人分配總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 30 萬元。
2. 其他主持人依貢獻程度分配，且不得為零，並須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嶺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流程說明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執行前：需向系（中心）院提出申請及會章通過 → 填寫【嶺東科技大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表及計畫書】→ 簽核文件於每學期 9 月底、2 月底前送至「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待審 → 審查通過後，請簽定【嶺東科技大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契約書】送至產學合作發展中心。
2. 執行完畢：需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每案至少 30 萬元（含）以上，且於 1 年內執行完畢（產學合作計畫案申請文件與公告，請至產學合作發展中心網站下載使用）→ 填寫【嶺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審查申請表及附件 1-1 及附件 1-2】→ 申請文件送至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檢核 → 「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1. 執行前：需將產學合作計畫送至系（所、中心）院校會章（產學合作計畫案申請文件與公告，請至產學合作發展中心網站下載使用）→ 簽核文件送至產學合作發展中心。
2. 執行完畢：
 - (1) 主持人申請：

填寫【嶺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查申請表及附件 2-1 及附件 2-2】→ 申請文件送至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檢核 → 「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
 - (2) 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以同一案提出認列申請：

申請流程同上。

主持人需先於所屬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產學合作計畫案分配金額認定，並經主持人所屬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通過之會議紀錄提供予共同（協同）主持人於所屬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依據。

3.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執行完畢：填寫【嶺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查申請表及附件 3-1 及附件 3-2】→ 申請文件送至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檢核 → 「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